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簡先生

電話：02-82367114

電子信箱：sam117123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2160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16064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賡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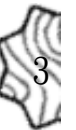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「肆、保障與培訓」之「七、深化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訓練，培養機關善治文化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善盡之職責，本會前以105年11月2日公訓字第1052161308號函請貴機關轉知所屬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各項文稿及圖像等宣導在案。為期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，本會業於本(106)年製作全新宣導動畫短片，期透過淺顯易懂之對話，使公務人員瞭解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之重要性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賡續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）播放及刊登宣導短片及文稿，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，相關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，詳如附件。

人事處 收文:106/09/13



1060321113

2 附件隨送



三、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，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專區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會承辦人簡先生（電話：02-82367114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2017-09-13
14:28:42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

46

線